

# 安康市救助管理站年度工作专题宣传片制作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安康市救助管理站

地址：汉滨区吉河镇马坡岭社区

联系人：翁伟

联系电话：09153188135

乙方：陕西云上视角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91MACGPND18W

地址：安康高新区创业大厦

联系人：陈敬会

联系电话：18700557888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

为系统宣传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，总结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2025 年度工作成效，展现临时遇困者救助、流浪未成年人关爱等民生服务成果，乙方为甲方制作《安康市救助管理站年度工作专题宣传片》，具体内容：

1. 时长与板块分配：总时长约 8-10 分钟，包含：

工作综述板块：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，展示年度核心数据、基础设施升级、制度建设、团队建设，配合动态数据可视化（如柱状图展示月度救助量），实景拍摄与政策文件截图结合；典型案例板块：呈现 3 个案例（流浪未成年人跨省寻亲返乡、流浪困境老人长期托养安置、流浪困难群众再就业）；服务温度板块：展示工作人员日常服务（救助人员在站生活照料、心理疏导、教育矫治、康复训

练、源头治理、回访跟踪)、受助对象感谢/回访反馈、社会力量协作场景。

2. 内容原则: 素材需真实反映甲方工作, 数据准确、案例真实; 涉及受助对象个人信息的, 需采取面部模糊、声音处理等隐私保护措施, 不得泄露姓名、身份证号等敏感信息。

## 第二条 技术标准

1. 画质要求: 采用 2K 超高清分辨率 (2560×1440P) 拍摄, 帧率  $\geq 25\text{fps}$ ;

2. 音频要求: 专业麦克风收音, 配音选用普通话一级乙等及以上专业播音员, 语速适中、情感贴合内容; 背景音乐为正版授权或原创, 风格简洁大气;

3. 格式要求: 成片提供 MP4 格式 (H. 264 编码)。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1.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, 乙方提交策划方案及脚本初稿, 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意见;

2. 脚本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拍摄 (甲方配合提供场地、人员及资料);

3. 拍摄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剪版, 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意见 (累计修改不超过 3 次);

4. 最终成片需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,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, 方可对外发布。

##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总服务费用: 人民币 99800.00 万元 (大写: 玖万玖仟捌佰元整), 包含策划、拍摄、剪辑、配音、配乐、税费

等所有费用；

2.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总费用的80%（即7.984万元）作为预付款；宣传片最终成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20%（即1.996万元）尾款；

3. 乙方需在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。

### **第五条 成果交付与知识产权**

1. 乙方交付成果：宣传片最终成片（2K分辨率MP4格式）、完整拍摄素材备份；

2. 宣传片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擅自使用、传播相关素材及成片；

3. 乙方需保证宣传片不侵犯第三方权益，若发生侵权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。

### **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#### **（一）甲方**

1. 提供宣传片所需资料，配合乙方拍摄，及时反馈修改意见；

2. 按约定支付费用，对乙方提交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#### **（二）乙方**

1. 严格按本合同标准完成制作，遵守甲方工作秩序，不影响其正常办公；

2. 对拍摄中涉及的受助对象隐私、甲方工作秘密承担保

密义务；

3. 接受甲方对制作过程的监督，及时反馈进度。

4.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承担拍摄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如果在拍摄服务过程中（含来站离站外出途中）发生任何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、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意外事故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、行政处罚责任、刑事责任等）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# **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违约责任**

1. 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第一条、第二条约定及双方确认的脚本为依据，成片需符合内容真实、技术达标、隐私保护到位的要求；

2. 乙方逾期交付：每逾期 1 日，按总费用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预付款并支付总费用 10% 的违约金；

3. 成片不符合要求：经修改仍无法验收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支付总费用 15% 的违约金。

### **第八条 争议解决**

双方协商解决争议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**第九条 其他**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救助管理站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手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